

证券代码: 300302

证券简称: 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2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14: 45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 15:00 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已分别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0095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02

2、投票简称：同有投票

3、投票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同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

邮政邮编：100095

联系人：沈晶 张佳

电话：010-62491977

传真：010-62491977

E-mail: zqzt@to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8日

附件一：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